

城中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中市监 案处〔2021〕59 号

关于王东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名称：西宁市城中区喜购超市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王东亚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场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解放路 24 号自东向西第一间商
铺

登记机关：西宁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30103MABJ9FEP8D

2021 年 6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 12315 投诉单（登记编号：6300000110001210608369004）并且投诉人带了一箱茅台酒来投诉称：2021 年 6 月 1 日 14 时 11 分，在西宁市城中区解放路与礼让街交汇处喜购超市，购买价值 16800 元 53 度飞天茅台一整箱（6 瓶/箱、7414518760），2021 年 6 月 1 日喝了 5ml 后出现不良反应，由专业调酒师鉴定为假酒，投诉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提供投诉书和相关证据。2021 年 6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西宁市城中区解放路 24 号自东向西第一间商

铺王东亚经营西宁市城中区喜购超市进行检查，现场当事人王东亚承认于2021年6月1日给投诉人出售了价值16800元53度飞天茅台一整箱（6瓶/箱 7414518760）的事实，执法人员查找到销售事实的微信收款记录。2021年6月23日，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上述53度飞天茅台酒中未开启的5瓶属假冒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对涉案另一瓶已开启飞天茅台未做鉴定。为查明事实真相，对上述涉嫌商品依法予以扣留待查。

经查，自然人王东亚，于2020年12月25日注册登记成立为个体工商户，在西宁市城中区解放路24号自东向西第一间商铺以西宁市城中区喜购超市从事食品经营活动。2021年6月1日中午，投诉人到王东亚经营的西宁市城中区喜购超市购买贵州茅台酒。据当事人王东亚描述2021年5月底有一位男子（姓名不详）进店询问是否需要酒并放置一张名片，2021年6月1日中午，因投诉人来店购买茅台酒一事当事人王东亚经与该男性（姓名不详）电话联系后，双方达成协议，通过“外卖送达到店”的方式以2700元/瓶购进了53度飞天茅台一箱（6瓶/箱、箱体标签号码：7414518760），当事人王东亚通过现金支付了16200元的货款后把上述贵州茅台酒卖给了投诉人，投诉人于2021年6月1日14:11:48通过扫二维码的付款方式支付16800元在喜购超市购买了53度飞天茅台一箱（6瓶/箱、箱体标签号码：7414518760），并由经营者王东亚开具了（NO:5743209）的收据。

2021年6月23日，经商标所有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对投诉人提供的茅台酒一箱（6瓶/箱，酒箱上印有：“贵州茅台酒、53% 500ml、条码上印有：7414518760 和贵州茅台字样、箱体上印有：520100252 字样”）中的贵州茅台白酒1瓶已开封未予鉴定外，其余5瓶（净含量：500ml、酒精度：53%vol、品种：飞天、送辩数量：陆瓶、涉案产品数量数量：

伍瓶、主要使用商标注册号：3159141、我公司此产品零售价：1449 元 / 瓶、样品喷码；20200217 2019-110 A G 20894，20200217 2019-110 A G 14159，20200217 2019-110 A G 16942，20200217 2019-110 A G 14195，20200217 2019-110 A N 31374) 鉴定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当事人王东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法经营额为 16800 元，获违法所得 6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投诉书 1 份、收据复印件 1 份、付款账单打印件 1 份、赔偿账单打印件 1 份和赔偿情况说明 1 份。证明投诉人在当事人王东亚的喜购超市购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证据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王东亚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主体资格合法，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 2021 年 6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西宁市城中区解放路 24 号自东向西第一间商铺西宁市城中区喜购超市进行检查时，当事人王东亚承认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鉴定证明书 1 份（黔茅辩（鉴）第 0007830 号）。证明当事人王东亚销售的商品贵州茅台白酒一箱（6 瓶/箱）中 1 瓶已开封未予鉴定外，其余 5 瓶（净含量：500ml、酒精度：53%vol、品种：飞天、送辩数量：陆瓶、涉案产品数量数量：伍瓶、主要使用商标注册号：3159141、我公司此产品零售价：1449 元 / 瓶、样品喷码；20200217 2019-110 A G 20894，20200217 2019-110 A G 14159，20200217 2019-110 A G 16942，20200217 2019-110 A G 14195，20200217 2019-110 A N 31374) 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询问调查笔录 3 份。证明当事人王东亚陈述的具体内容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当事人自述材料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七：当事人签字确认物品拍照影印件 3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八：标签 1 份、收据 1 本、收款记录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

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1 年 8 月 5 日，我局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未对此案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提出陈述、申辩，此案现已调查终结。

本局认为：当事人王东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牟取利润为目的，从现有调取的证据中不能免除其主观上违法的故意性，同时客观上也已造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足以认定。

综上所述，当事人王东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

营业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经对当事人责令停止相关的违法行为后，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贵州茅台酒6瓶(净含量：500ml、酒精度：53%vol、品种：飞天、样品喷码；20200217 2019-110 A G 20894, 20200217 2019-110 A G 14159, 20200217 2019-110 A G 16942, 20200217 2019-110 A G 14195, 20200217 2019-110 A N 31374)；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整；

3、罚款人民币9400元；

以上两项合计处罚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上缴财政。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银行城中支行（帐户：西宁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帐号：105035718017，地址：西宁市城中区东大街）。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中区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宁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